

广东南鼎律师事务所

律师见证书

2022 年 5 月 24 日



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

致：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5:00 在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景芳路 152 号来事达工业园厂房 F 栋四楼大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南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律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李明华、周园(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并根据核验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本律师见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当天以公告方式向各股东发送《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15:00 在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景芳路 152 号来事达工业园厂房 F 栋四楼大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闪遵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届次、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按照公司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册,公司全体股东均参与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 53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之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议记录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4 项,分别为:

- 1、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审议《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3、审议《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4、审议《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六、临时提案

经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现场会议书面记名投票进行了计票。

（二）表决结果：

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至14项全部议案的投票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全部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53000000】票赞成，占全部有效表决权的100%，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已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相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律师见证书正本两份，公司与本所各执一份。

(下接签字页, 为广东南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宝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签署页)

见证律师: 李明华

签字:

李明华

见证律师: 周园

签字:

周园

广东南鼎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5 月 24 日